**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六年五月

# 目 录

[目录 1](#_Toc363205018)

[第一卷 2](#_Toc363205019)

[第一章投标邀请书 3](#_Toc36320502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_Toc363205021)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_Toc363205022)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8](#_Toc363205023)

[第二卷 49](#_Toc363205024)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50](#_Toc36320502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67](#_Toc363205026)

[第三卷 68](#_Toc363205027)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68](#_Toc363205028)

# 第一卷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邀请书

（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成功报名，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请你单位于年月日至年月日，每天上午时至时，下午时至时（北京时间，下同），在持本投标邀请书购买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每套售价为1000元，售后不退。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地点为 室。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传真或快递方式予以确认是否参加投标。

招 标 人：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20- 39053375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3172166

电子邮箱：[gdhualun@gdhualun.com](mailto:gzjcjyb@qq.com) 传真：020-83172223

年月日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年月日收到你方年月日发出的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邀请书，并确认（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城投大厦  联系人：李工  电话：020-39053375 | |
| 1.1.4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6楼  联系人：黄工  电话：020-83172166  邮箱：[gdhualun@gdhualun.com](mailto:gzjcjyb@qq.com)  传真：020-83172223 | |
| 1.1.5 | 项目名称 |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 | |
| 1.1.6 | 建设地点 | 广州南沙灵山岛京珠高速公路与省道S111交叉处南侧 |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 ，项目出资比例为100％。 |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资金已落实。 | |
| 1.3.1 | 招标范围 |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按照设计任务书的要求，完成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监测设计、施工图、竣工图、经济效益分析报告及负责设计协调服务、组织专家评审等工作。  （2）按设计图编制工程概、预算及清单（含监测、检测项目清单）报业主审批。  （3）受业主委托配合办理相应的报建手续（需业主办理的手续）。  （4）办理本项目的验收手续，包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临水、包临电、包永水、包永电、包移交、包验收、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办理结算。  （5）服从业主及监理单位的协调管理。  （6）受业主委托配合办理污水处理及环保手续（需业主办理的手续）。  （7）试运行及污水处理厂竣工后6个月的运营工作及负责污水处理厂操作和管理人才培训。 |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715 日历天 〔其中：勘察设计工期：80日历天（要求20 日历天内完成勘察工作）；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试运行：90天，运营期：180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1 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 年月日 | |
| 1.3.3 | 质量标准 | 勘察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安全文明目标：一般事故率为零，死亡事故为零，在施工期间杜绝一切重大安全事故，若本项目发生死亡事故、重大安全事故，否则按违约处理，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2%，在支付结算款时扣除。 |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补偿。 | |
| 1.9.1 | 踏勘 |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另行通知  踏勘集中地点：另行通知 |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召开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在201 年月日时分前，将投标疑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单位，同时将电子文件发送至指定邮箱。  传真电话：020-83172166，电子邮箱：gdhualun@gdhualun.com。 |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无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允许，对于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 | |
| 1.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有效性审查标准。 |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
| 2.2.2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时间：年月日时分  投标截止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文件澄清，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如投标人届时无书面确认，招标人将在合适的第三方见证下再次发出招标文件修改，并以发出时间作为送达时间。 |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3.2.2 | 投标最高限价 |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13000** 万元（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费、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试运行费用、竣工验收后6个月运营期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及运营总结报告编制费用、经济效益分析报告编制费、施工费等费用）。投标价超过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
| 3.2.3 | 投标报价的要求 | 报价要求：  （1）投标人根据自身设计方案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总费用（**本次投标报价是指未经下浮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勘察费（勘察工程量暂按1000米计）、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试运行费用、竣工验收后6个月运营期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及运营总结报告编制费用、经济效益分析报告编制费、施工费等费用（包含竣工后6个月投标人安排的运营管理人员人工费）。  （2）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报投标下浮率（投标下浮率须满足：**5%≤**投标下浮率≤**20%**）。  最终结算按以下方式进行：  （1）勘察费：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业主审核的勘察大纲实施的实际发生工程量计，按第三方造价权威机构审定的概算中勘察费折算成每延米单价并相应下浮中标下浮率作为综合单价，实际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即为最终结算价。  （2）设计费：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勘察设计费收费标准》计算，以第三方造价权威机构审定的概算中设计费作为计价基数，并相应下浮中标下浮率后进行结算。  上述勘察设计费用包括本项目设计内容在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费（含管线探查）、设计费、概算编制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经济效益分析报告编制费、竣工验收后6个月运营期的技术支持服务费及运营总结报告编制费用、主办方管理费、专家评审费、学习考察费、培训费等。  （3）工程建安费:以第三方造价权威评审机构评审的综合单价及施工措施费作为基础，乘以（1—中标下浮率）作为合同单价及结算单价。施工费用工程量按实结算，采用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干方式结算。  （4）经济效益分析报告考核：  a、投标报价时的项目投资为P1,吨水运行费用为B1；  b、承包人进场后，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意图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以确定的施工图及第三方造价权威评审机构评审的概算造价为基础编制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批。若未满足发包人要求，需调整施工图设计，重新编制相应的经济效益分析报告报发包人审批。已批复的经济效益分析报告中项目投资为P2,吨水运行费用为B2；  c、工程完工结算后，重新计算项目投资为P3及吨水运费费用B3, P3和B3的计算规则约定如下： B3=Y实÷V实；P3=设计施工总承包结算价+B3×设计预处理污水总量（30年运行期） ——Y实为承包人运行6个月的所有运行费用，包括不限于水电费、人员费、药剂费、设备保养维护费等，其中人员费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第一节3.8条” 标准计，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计算。 -- V实为承包人运行6个月的实际处理污水量。 以承包人运营的6个月实际运营费用计算吨水运行费用为B3；  上述指标需同时满足： P1≥P2≥P3和B1≥B2≥B3，否则按违约处理，承担相应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合同结算价的3%。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8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 3.4.1 | 投标担保 |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40万元人民币**。  缴纳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出示缴纳凭证。**  缴纳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通过银行电汇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  账号： 44001583404059333333  户名：广州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20-28866000-4-0  投标单位须按项目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必须由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转出，详细操作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心公告。  注：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任何一方提交。 |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施工标投标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二套），4份副本。  设计标投标文件：保密信封1份；商务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二套）， 4份副本。技术文件1份正本（含电子文件二套）， 4份副本。  **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共为4包：**  保密信封1包；  设计标商务部分投标文件1包；  设计标技术部分投标文件1包；  施工标投标文件1包。  要求提供的电子文件光盘必须无病毒、无加密、可打开、可编辑。并提供XML投标模式文件，其中1套送交易中心备案。 |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 |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项目投标文件施工标和设计标商务文件同时开启。  开标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室。 | |
| 6.1.1 | 评标委员会人数 | 评审组由招标人推荐1名专家和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专家库中抽取的4名专家共5人组成。 |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人 |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
| 7.4.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总价的10% | |
|  | | | |
| **9**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第十二条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业务应由建设单位依法委托，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招标文件中与此条不一致的，以此条为准。 | | |
| 9.2 |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 | |
| 9.3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穗建质【2008】937号）、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 | |
| 10 | 电子招标投标 | | ■否 |
| 11 | 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计分 | | 本项目的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以 施工-市政 排名为准。  **注：综合诚信评价排名以投标报名截止的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企业60日诚信分排名为准。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信息为准。**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项目代建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具体如下: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4、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以上；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5、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下同）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给排水（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资格。

（2）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6、明确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具有施工安全考核证书C类）兼任。

7、业绩要求：

（1）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方能承接的，且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处理厂或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给水厂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注：①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

②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经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工程设计业绩：

①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处理厂或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给水厂工程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②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作为参与方完成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不限专业、不限规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注：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及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必须同时具备。

8、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9、关于联合体投标：

允许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一个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单位和一个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以承接勘察、设计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工作协议。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应为主办方正式员工。联合体工作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申请的，投标申请人报名资料中的“投标申请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报名申请表外，投标申请人其它报名资料可由联合体协议中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10、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IC卡在有效期内）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IC卡的在册人员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5.3 中标人应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交易服务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由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须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布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文件由设计标和施工标两部分投标文件组成。

3.1.1.2**设计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注：设计标技术部分评审采用“暗标”形式，具体组成和编制要求如下）:**

3.1.1.2.1保密信封：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授权人签名。表现图内容应与文本文件一致，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3.1.1.2.2技术部分：文本文件以A3(297mm×420mm) 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文本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投标时提交下述内容：**

①设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效果图、设计图纸等）

②投资与经济分析（包含方案投资估算、经济分析、综合运营成本测算等）内容章节须**另册**装入设计标商务部分；

③勘察方案；

④设计工期计划；

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为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注：有关方案投资估算、经济分析、综合运营成本测算等内容是指能通过方案总投资、综合运营成本等可以辨认投标人身份的所有内容，本次设计标技术部分不得出现。**

3.1.1.2.3商务部分：文本文件以A4印刷本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

①广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投标书。

②设计投标函。

③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④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复印件。

⑤投资与经济分析（包含方案投资估算、经济分析、综合运营成本测算等）。

⑥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介质为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1.1.3施工标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除注明原件外，均为复印件即可）:

3.1.1.3.1施工投标函（原件放在正本上，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七章）。

3.1.1.3.2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签署的本投标文件授权委托证明书。

3.1.1.3.3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3.1.1.3.4投标承诺书。

3.1.1.3.5资格审查资料。

3.1.1.3.6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

3.1.1.3.7施工组织设计（含运营方案）。

3.1.1.3.8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要求填写的《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人员名单》。

3.1.1.3.9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3.1.1.3.10施工标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用Microsoft Word 软件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书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文件介质为CD-R光盘，所有电子文件不能采用压缩处理，其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投标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投标有效期按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未中标的投标担保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定合同后的5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投标人的资格审查在评标时进行。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设计文件要求按本须知第3.1.1.2款的要求；**其他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书封面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投标文件正本壹份, 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各册独立装订的投标文件均采用不易松散的书式装订。

（4）投标文件的规格：施工部分文件统一A4印刷本，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投标人单位名称、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软面书式装订。

（5）**设计文件的规格要求按本须知第3.1.1.2款之规定**。

（6）投标人投标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内容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一致的电子文件光盘两套。

3.7.5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投标文件由主办方签字、盖章即可。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投标文件的包封要求；投标人应按以下规定分别独立包封投标文件，独自分开的封包数列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4款；

4.1.1.1**设计标投标文件（设计标技术部分采用暗标，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1）保密信封：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仅标注“保密信封”字样。

（2）技术文件：文本文件与电子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外面仅标注“设计标—技术部分”。

（3）电子文件：电子文件分别与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一起用不透明包装物包装密封。

（4）商务文件：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每个包上应具有以下标志：

①招标人的名称；

②“[工程名称]项目[设计标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1.2施工标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件光盘（先独自封好）一起包封为一包；

4.1.2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密闭封装，外包装材料不应留有可在包封后添加或抽取投标文件的空隙。

4.1.3施工投标文件的标志要求：应具有以下标志(中括号中内容已在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由投标人自行填入)：

4.1.3.1 招标人的名称；

4.1.3.2 “[工程名称]项目[施工]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名称及加盖投标人公章。

4.1.4接收投标文件时，如果包封上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志的，招标人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代表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施工标及设计标）。投标人代表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担任。法定代表人应凭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应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款）前一小时，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须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事先确定的开标室凭身份证签到。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若出现以下情况，招标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代表未准时出席投标文件开标会或未按要求签到的；

（4）在投标截止期前，法定代表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提交投标文件，未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的；

（5）开标时投标人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6）项目负责人凡未凭身份证按时到达开标室的，或签到的项目负责人与报名时不一致的，其投标文件由招标人作废标处理。

4.2.6投标截止前，招标人拒绝接收符合条件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向招标监督机构投诉。

4.2.7本项目设计标商务部分和施工标投标文件同时开启。

4.2.8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5家的，本项目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2.2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

5.2.3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5.2.4开标由招标人或委托招标代理单位主持。

5.2.5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包封、标记和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5.2.6开标细则

（1）投标截止期前，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包括设计部分、施工部分）至招标文件规定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地点。有关投标文件提交的事项详见本须知第4.2款规定。

（2）开标时，设计标商务文件与施工标投标文件同时开启，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3）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见证下当众拆封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施工标、设计标商务文件），宣读下列内容，并予以记录，记录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开标时，宣读a、投标人名称；b、标书密封情况；c、投标人代表是否参加开标会；d、投标担保递交情况；e、项目负责人及施工负责人名称；f、施工工期；g、质量标准；h、投标报价等主要内容以及开标记录表中的其他必要内容。

设计文件开标时，仅公开开启商务部分，设计标的技术部分开标时不得启封，送达评标地点后，并编号。保密信封在揭晓设计文件评审结果时开启。设计文件评审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设计文件编号的情况。

（4）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

5.2.7招标人将上述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三天。

7.3 中标通知

7.3.1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3.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果中标人的履约担保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广州行政辖区内（或在中国注册且营业地点在投标人注册所在地）的分行级银行开具。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甚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4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5.6发包人有权根据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的需要，选择签订三方合同或主合同加补充协议的方式。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年月日时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密封情况 | 有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证明书 | 有无递交投标担保金 | 工期 | 质量要求 |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 | 施工负责人 | 投标总报价  （元） | 投标下浮率 | 投标人代表  签名 |
| 报名时 | 投标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代理代表：招标人代表：交易中心见证人：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临建办公区、生活区设置位置**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2.1.1 | 资格审查表 | | 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 |
| 2.1.2 |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见附表2《设计标－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设计标－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2.1.3 |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见附表4《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 |
| **条款号** |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 分值构成及权重 | （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设计部分得分（权重35%）+施工部分得分（权重65%）]。  （2）设计部分得分：设计方案（25分）+勘察方案（5分）+投资与经济分析（20分）+设计、勘察企业综合实力（50分）  （3）施工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权重40%）+经济部分得分（权重60%）]占施工部分总分的80%，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占施工部分总分的20%。 |
| **条款号**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2  （1） | |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  评分标准 | 设计总体方案、设计图纸、勘察方案等 （50分） | 见附表3《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设计、勘察企业综合实力（50分） | 见附表3《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2.2.2  （2） | |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权重80%） | 施工组织设计、社会信用、获奖情况、业绩情况等（权重40%） | 见附表5《施工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投标总报价分（权重60%） | 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参考价。当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总报价投标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权重20%） | 施工企业综合诚信评价 | 投标报名截止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 施工－市政60日诚信分  注：若投标人为联合体，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信息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本办法《3.1设计部分评审》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主办单位为准，《3.2施工部分评审》以承接施工任务的成员方为准，其中《3.2.3投标报价的评分》以投标人的设计施工总报价为准。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组成人数在第二章本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列明。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施工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及企业综合诚信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进行评审。

3.1.1资格审查：符合本办法附表1《资格审查表》的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1.2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五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2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设计部分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审查结论，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入设计部分评标阶段，进行设计部分评审。

3.2.1设计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通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2《设计标－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设计标－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2.2设计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3《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评出设计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2.1项目投资P评分：根据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计算设计方案的总运行费用Y，并按照公式（项目投资P=建设费用A（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总报价）+总运行费用Y）计算项目投资P。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勘察设计部分投标方案中最低项目投资P为评标参考价，等于评标参考价的得满分9分，每高1%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2.2吨水运行费用B评分：根据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计算设计方案的吨水运行费用B。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中最低吨水运行费用B为评标参考价，等于评标参考价的得满分7分，每高1%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前将揭晓评标结果的会议时间和地点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邀请投标人出席

3.2.4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启保密信封，找出各编号技术文件所对应的投标人。

3.2.5确定施工部分评标阶段投标人：通过设计部分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均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

3.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设计部分的评审结论，对通过设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进入施工部分评标阶段，进行施工部分评审。

3.3.1施工部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审查：投标文件中没有任一种列于本办法附表4《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情形的，为有效标书。否则为无效标书，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3.3.2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办法附表5《施工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的标准，对通过《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有效性审查的施工部分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分，评出施工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3.3报价算术校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中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按照以下顺序进行算术校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施工标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总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担保也将被没收。

3.3.4投标报价的评分

3.3.4.1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 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施工部分评标参考价。当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3.4.2施工评审汇总：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分值权重汇总施工部分得分，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设计—施工评审汇总**

3.4.1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100分，总分权重分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4.2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总得分=[（施工部分的技术部分得分×40%+施工部分的经济部分得分×60%）×80%+施工部分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20%]×65%+设计部分得分×35%”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总分相同的，以联合体主办方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上一年度总中标金额高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3.4.3若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5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五分之一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5.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5.3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5.4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6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在招标文件有效的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前3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

**4. 评标表格**

见后附。

**附表1：**

**资格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  |  |  |  |  |  |
| 2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  |  |  |
| 3 |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  |  |
| 4 |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需的以下资质：  （1）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同时具备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或以上；②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测量甲级或以上）勘察资质。  （2）施工资质：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市政公用工程一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  |  |  |  |  |  |
| 5 |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下同）要求：拟担任本工程项目的负责人须具备市政给排水（含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或以上资格。  （2）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B类）。  注：建造师的专业及等级标准按《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及《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注册建造师包括延续注册成功的注册临时建造师。根据广东省建设厅《关于明确省外二级建造师入粤注册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11〕218），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仅限所在行政区域内有效，不得跨省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 |  |  |  |  |  |  |
| 6 | 明确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由施工单位专职安全员（具有施工安全考核证书C类）兼任。 |  |  |  |  |  |  |
| 7 | 业绩要求：  （1）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施工业绩（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方能承接的，且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处理厂或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给水厂工程）。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注：①业绩取自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  ②单独招标的专业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由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工程业绩，需同时提供总承包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经发包人和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分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  （2）工程设计业绩：  ①类似工程设计业绩：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处理厂或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给水厂工程设计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如以上资料不能证明业绩规模的技术指标的，须另提供可证明业绩技术指标的其他资料。  ②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投标人自201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作为参与方完成过的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不限专业、不限规模）。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  注：以上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及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必须同时具备。 |  |  |  |  |  |  |
| 8 |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  |  |  |  |  |  |
| 9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已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  |  |  |  |  |
| 10 |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建立企业诚信档案（IC卡在有效期内）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IC卡的在册人员且在注册有效期内。 |  |  |  |  |  |  |

注：1.凡符合以上情形，结论为有效，否则就为无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2：**

**设计标－商务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设计负责人与报名时不一致。 |  |  |  |  |  |  |
| 2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  |  |  |  |  |
| 3 | 《设计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  |  |
| 4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  |
| 6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为准）。 |  |  |  |  |  |  |
| 7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设计标－技术部分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计方案编号  评审内容 |  |  |  |  |  |  |
| 1 | 发现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及展示图纸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  |  |  |  |  |  |
| 2 | 发现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 |  |  |  |  |  |  |
| 3 | 发现明显抄袭行为。 |  |  |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3：**

**设计、勘察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项内容 | 分值 | 优 | 中 | 差 |
| 1 | 设计方案（25分） | 总体设计思路 | 6 | 对项目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参数选用合理，分期水量预测、水质分析详细准确，工程规模合理，符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建设实际情况（4-6分）。 | 对项目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参数选用合理，分期水量预测、水质分析详细准确，工程规模合理，符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建设实际情况。基本上满足以上要求（2-4分）。 | 对项目理解透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参数选用合理，分期水量预测、水质分析详细准确，工程规模合理，符合项目所在区域规划建设实际情况。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0-2分）。 |
| 方案设计 | 8 | 1.水、气、泥等处理工艺技术经济比选客观、全面、详细，能够深刻理解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建设方式因地制宜、节省用地和投资，体现近远期结合原则；  3.软基处理和基坑支护方案安全、经济、合理，因地制宜；  4.建筑和景观设计到位，水厂外观隐僻性好，注重与周边环境融合。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6-8分）。 | 1.水、气、泥等处理工艺技术经济比选客观、全面、详细，能够深刻理解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建设方式因地制宜、节省用地和投资，体现近远期结合原则；  3.软基处理和基坑支护方案安全、经济、合理，因地制宜；  4.建筑和景观设计到位，水厂外观隐僻性好，注重与周边环境融合。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4-6分）。 | 1.水、气、泥等处理工艺技术经济比选客观、全面、详细，能够深刻理解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  2.总体布局合理，工程建设方式因地制宜、节省用地和投资，体现近远期结合原则；  3.软基处理和基坑支护方案安全、经济、合理，因地制宜；  4.建筑和景观设计到位，水厂外观隐僻性好，注重与周边环境融合。  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0-4分）。 |
|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6 |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2.合理化建议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4-6分）。 |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2.合理化建议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2-4分）。 | 1.重点难点分析到位、针对性强，应对措施合理有效；  2.合理化建议具体、科学、可实施性强。  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0-2分）。 |
| 图纸 | 5 | 图纸详细、清晰、完整、与方案说明一致，符合相应设计深度要求（4-5分）。 | 图纸详细、清晰、完整、与方案说明一致，符合相应设计深度要求。基本满足以上要求（2-4分）。 | 图纸详细、清晰、完整、与方案说明一致，符合相应设计深度要求。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0-2分）。 |
| 2 | 勘察方案（5分） | 勘察方案 | 2 | 质量目标和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违约罚则清晰（2分）。 | 质量目标和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违约罚则清晰。基本满足以上要求（1-2分）。 | 质量目标和设计跟踪服务能满足招标文件和用户的要求，质量、服务等有关承诺上乘，违约罚则清晰。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0-1分）。 |
| 3 | 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2-3分）。 | 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基本满足以上要求（1-2分）。 | 能结合本项目区域内的地质条件，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不满足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0-1分）。 |
| 3 | 投资与经济分析（20分） | 投资控制与经济分析 | 4 | 1.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深度，工程总投资合理；  2.综合运行成本测算客观、全面、详细；  3.预测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设计方案的单位综合运营成本及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考虑合理的调价机制）、项目及投资人回报总额及投资回报率，要求计算方法合理、准确。  完全满足以上要求（3-4分）。 | 1.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深度，工程总投资合理；  2.综合运行成本测算客观、全面、详细；  3.预测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设计方案的单位综合运营成本及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考虑合理的调价机制）、项目及投资人回报总额及投资回报率，要求计算方法合理、准确。  基本满足以上要求（2-3分）。 | 1.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深度，工程总投资合理；  2.综合运行成本测算客观、全面、详细.；.  3.预测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设计方案的单位综合运营成本及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考虑合理的调价机制）、项目及投资人回报总额及投资回报率，要求计算方法合理、准确。  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要求（0-2分）。 |
| 项目投资分析 | 9 | 根据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计算设计方案的总运行费用Y，并按照公式（项目投资P=建设费用A（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总报价）+总运行费用Y）计算项目投资P，以全部有效投标方案中最低价为满分9分，每高1%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 单位综合运营成本分析 | 7 | 根据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计算设计方案的吨水运行费用B，以全部有效投标方案中最低价为满分7分，每高1%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 | | |
| 4 | 设计、勘察企业综合实力  （50分） | 企业设计、勘察资质（5分） | 5 | 1. 企业设计资质：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设计资质，得2.5分；具备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得1分   企业勘察资质：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得2.5分；具备专业类（同时具备岩土工程甲级及工程测量甲级）勘察资质得1分 | | |
| 企业类似设计、勘察业绩  （15分） | 15 | 1. 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2011年1月1日至今（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独立承接或作为联合体设计方完成过的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不限专业、不限规模）每项1分，若上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是污水处理厂或给水厂业绩（不限规模）则每项得2分。本条最多计4项，最多得8分。 2. 设计业绩：201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厂设计业绩或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给水厂设计业绩）每项 1 分；完成过类似全地下或半地下污水处理厂（或类似全地下或半地下给水厂）工程（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设计业绩，每项得2分。本条最多计3项，最多得6分。   3、勘察业绩：201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完成过的类似工程勘察业绩（类似工程是只日处理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厂工程勘察业绩或日处理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给水厂工程勘察业绩），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 | | |
| 企业设计、勘察业绩获奖  （18分） | 18 | 1、2011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新建或扩建污水处理厂项目设计或给水厂项目设计获国家级及以上奖项每项得2.5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1分。本条最多计4项，最多得10分。  2、2011年1月1日至今（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完成过的市政工程勘察项目获国家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1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0.5分。本条最多计2项，最多得2分。  3、2011年1月1日至今污水处理技术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项每项得3分，本条最多得6分。  （注：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得分计算） | | |
| 项目设计负责人技术水平  （4分） | 4 | 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20年以上，教授级高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1分，高工、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得0.5分，其它0分；  （2）2011年1月1日至今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类似工程设计业绩（类似工程是指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处理厂工程设计业绩或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给水厂设计业绩）每项得0.5分，最多得1分，无得0分；参加设计的类似工程获一项国家级奖项得1分，省级奖项得0.5分，最多得2分，无得0分。 | | |
| 企业实力及信誉  （8分） | 8 | （1）投标人为独立投标的得4分，联合体投标的得1分。  （2）EPC投标牵头单位注册资本金≥2亿元得4分；1亿元≤EPC投标牵头单位注册资本金<2亿元得2分；EPC投标牵头单位注册资本金<1亿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4分。 | | |

注：1、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2、设计业绩须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设计合同，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3、获奖奖项是指由国家、省级、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家、省级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奖（获奖证书时间以证书的颁发时间为准）。

4、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合同应显示项目负责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勘察设计标设计方案中项目投资P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建设费用A（即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投标总报价） |  |  |  |  |  |  |  |  |  |  |  |  |
| 总运行费用Y |  |  |  |  |  |  |  |  |  |  |  |  |
| 项目投资P（P= A+ Y）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 | | | | | | | | |
| 偏差（（P-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D） |  |  |  |  |  |  |  |  |  |  |  |  |
| 得分(I=9-D) |  |  |  |  |  |  |  |  |  |  |  |  |

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中最低项目投资P为评标参考价，等于评标参考价的得满分9分，每高1%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勘察设计标设计方案中吨水运行费用B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吨水运行费用B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 | | | | | | | | |
| 偏差（（B-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7-A) |  |  |  |  |  |  |  |  |  |  |  |  |

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方案中最低吨水运行费用B为评标参考价，等于评标参考价的得满分7分，每高1%扣0.5分，本项扣完为止。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4：**

**施工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工程名称：**

| **序号** | **投标单位**  **评审内容** |  |  |  |
| --- | --- | --- | --- | --- |
| 1 |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报名不一致； |  |  |  |
| 2 | 没有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  |  |  |
| 3 | 投标文件中没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中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  |  |
| 4 | 投标文件的封面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的法定印章并经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  |  |
| 5 |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  |  |
| 6 |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  |  |  |
| 7 |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投标下浮率不在规定区间； |  |  |  |
| 8 | 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为准）； |  |  |  |
| 9 |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交纳投标保证金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额度的； |  |  |  |
| 10 | 无《参与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人员名单》的； |  |  |  |
| 11 |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  |  |

注：1.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有效的记“○”无效的记“×”，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5：**

**施工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标准**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项内容 | 分值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 | --- | --- | --- | --- | --- | --- |
| 1 |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 项目管理机构 | 10 | 1、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齐全，配备专业人员数量足。  2、项目组中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有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  3、项目组需配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配备4人，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2人，建筑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2人，注册安全工程师3人，注册造价工程师2人。  拟投入本项目上述人员数量或以上，得10分。（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身份证、近六个月（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1、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齐全，配备专业人员数量较足。  2、项目组需配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专业）1人，给排水专业高级工程师配备3人，电气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建筑或结构专业高级工程师1人，注册安全工程师2人，注册造价工程师1人。  拟投入本项目上述人员数量或以上，得5分。（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身份证、近六个月（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1、各专业项目管理人员齐全，配备专业人员数量基本够。  2、项目组需配备注册一级建造师（市政公用专业）1人，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3人。  拟投入本项目上述人员数量或以上，得2分。（须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身份证、近六个月（2015年11月至2016年4月）的社保证明等复印件） | 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的为差，得0分。 |
|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5 | 应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得5分。 | 应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一般，得3分。 | 应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一般，得1分。 | 应表述内容有欠缺较多，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一般，得0分。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10 | 可行、可靠、先进、合理，针对性好，措施具体、成熟，得10分。 | 较可行、较可靠、针对性好，措施较具体，得5分。 | 较可行、不太可靠、措施不具体，得1分。 | 可行性差、不可靠、无具体措施，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及重点难点分析 | 10 | 合理化建议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到位，得10分。 | 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得5分。 | 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一般，得1分。 | 合理化建议不可行，重点难点分析不得0分。 |
| 质量、安全文明、进度计划等保证措施 | 5 | 措施明确、具体、可行、针对性好、各项措施落实，得5分。 | 措施较明确、较具体、较可行、较落实，得3分。 | 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有认识，得1分。 | 措施一般化、但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无认识，得0分。 |
| 资源配置计划 | 3 | 应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科学、先进、可行，得3分。 | 应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可行、一般，得2分。 | 应表述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一般，得1分。 | 应表述内容有欠缺较多，不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方案一般，得0分。 |
| 服务承诺及培训 | 2 | 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系统同步升级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2分。 | 提供较好的技术培训、系统同步升级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1分。 | 提供一般的技术培训、系统同步升级及一般的其他服务承诺，得0.5分。 | 不提供良好的技术培训、系统同步升级及没有其他服务承诺，得0分。 |
| 2 | 运营期管理及人员培训（20） | 竣工后6个月运营管理 | 10 | 提供良好的运营管理方案、安排各专业管理人员齐全、配备专业人员数量满足运营管理需求、负责编制详细运行管理报告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10分。 | 提供较好的运营管理方案、各专业管理人员基本齐全、配备专业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运营管理需求、负责编制较详细运行管理报告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5分。 | 提供一般的运营管理方案、各专业管理人员基本齐全、配备专业人员数量基本满足运营管理需求、负责编制一般运行管理报告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1分。 | 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的为差，得0分。 |
| 竣工后6个月人员培训 | 10 | 提供良好的运营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所培训的人员能够在6个内胜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10分。 | 提供较好的运营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所培训的人员能够在6个内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5分。 | 提供一般的运营管理人员培训计划、所培训的人员能在6个内满足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及较多的其他服务承诺，得1分。 | 不满足以上任何一项的为差，得0分。 |
| 3 |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资历  （3分） |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获奖情况 | 3 | 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施工经历及业务能力：  2011年1月1日至今担任项目经理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获国家级建设类个人奖项得1.5分，省级建设类个人奖项的，得1分，最多得3分。 | | | |
| 4 | 获奖情况（20分） | 企业获奖 | 20 | 2011年1月1日至今，承建或以联合体成员参建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市政工程业绩获得国家级奖项（如：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每项得5分，获得省级奖项，每项得2分，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不超过20分。  注：同一业绩不得重复计分，以最高奖项得分计算。 | | | |
| 5 | 业绩情况（10分） | 企业业绩 | 10 | 2011年1月1日至今承接或以联合体成员参建的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的类似工程业绩每项得2.5分，承接以施工总承包类似工程业绩的每项的1分，最多不超过10分。 | | | |
| 6 | 企业实力  （2分） | 企业资信及财务状况 | 2 | **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5亿元得2分；1亿元≤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5亿元得1分；施工企业注册资本金<1亿元，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 | | |

注：

1. 类似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方能承接的，且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的污水处理厂或日处理量大于或等于20000m3/d给水厂工程，包含同等规模的改扩建工程。
2. 施工业绩需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工程合同（或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投标人均须提供可查询该业绩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中服务机构网页的打印件及网址，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3. 获奖情况需同时提供施工合同、获奖证书，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发出时间为准。

**附表6：**

**投标报价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投标下浮率PT |  |  |  |  |  |  |  |  |  |  |  |  |
| 计算参考数据 | 评标参考价（PC）： | | | | | | | | | | | |
| 偏差（（PT-PC）/PC）（%） |  |  |  |  |  |  |  |  |  |  |  |  |
| 减分（A） |  |  |  |  |  |  |  |  |  |  |  |  |
| 得分(I=100-A) |  |  |  |  |  |  |  |  |  |  |  |  |

注：通过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并经算术校核的投标人的投标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为施工部分评标参考价。当投标下浮率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100分，投标下浮率每高于评标参考价1%，扣1.5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1%，扣1分，扣至0分为止，不足1%的用内插法计算，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评委签名： 日期：**附表7：**

**投标报价算术复核表**

|  |  |  |  |
| --- | --- | --- | --- |
| 编号 | 投标人名称 | 原投标报价 | 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8：**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得分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企业综合诚信评价以开标当日（即投标截止当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布的 施工-市政 企业60日诚信分为准。联合体投标人的，企业综合诚信评价分以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信息为准。

评委签名： 日期：

**附表9：**

**设计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1 |  |  |  |  |  |  |  |  |  |  |  |  |
| 评委2 |  |  |  |  |  |  |  |  |  |  |  |  |
| 评委3 |  |  |  |  |  |  |  |  |  |  |  |  |
| 评委4 |  |  |  |  |  |  |  |  |  |  |  |  |
| 评委5 |  |  |  |  |  |  |  |  |  |  |  |  |
| 设计部分得分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单位的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集体签名：

**附表10：**

**施工标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委1 |  |  |  |  |  |  |  |  |  |  |  |  |
| 评委2 |  |  |  |  |  |  |  |  |  |  |  |  |
| 评委3 |  |  |  |  |  |  |  |  |  |  |  |  |
| 评委4 |  |  |  |  |  |  |  |  |  |  |  |  |
| 评委5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得分 |  |  |  |  |  |  |  |  |  |  |  |  |

注：各投标单位的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集体签名：

**附表11：**

**施工标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项目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得分 |  |  |  |  |  |  |  |  |  |  |  |  |
| 经济部分得分 |  |  |  |  |  |  |  |  |  |  |  |  |
| 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 |  |  |  |  |  |  |  |  |  |  |  |  |
| 施工部分得分 |  |  |  |  |  |  |  |  |  |  |  |  |

注：1、施工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40%＋经济部分得分×60%）×80%＋综合诚信评价排名得分×20%

2、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集体签名：

**附表12：**

**投标人总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得分  项目 | 投标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部分得分 |  |  |  |  |  |  |  |  |  |  |  |  |
| 施工部分得分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总得分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排名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总得分=设计部分得分×35%＋施工部分得分×65%

2、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集体签名：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第二卷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项目总承包人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05）要求，完成整个项目的建设工作

**第一节 设计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南沙灵山岛京珠高速公路与省道S111交叉处南侧，占地面积约26671m2。项目污水处理规模为3万m3／d，再生水处理规模为0.5万m3／d，建筑面积约12443m2。工程内容含软基处理、土建工程、设备安装、厂区道路、绿化、进厂道路、进出厂管道及再生回水管、水土保持、外水外电等项目的设计与施工。

**二、总体要求：**

2.1 对设计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的符合性要求：

2.1.1设计人交付的设计文件应符合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要求。

2.1.2设计人应在设计文件中列出设计所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名称、编号与版本。

2.1.3由于工程设计的特殊需要对设计规范、规程中非强制性的条文，允许稍有选择和突破，但设计方必须提出充分的理由，提交充分的质量保证措施，并经建设单位论证同意后以文件形式认可。

2.2本项目设计，应本着“因地制宜、安全可靠、经济适用、便于施工”的原则；综合考虑场地实际情况以及施工需要等各类影响因素，计算无误、图纸质量高、预案措施简单有效。

2.3对设计质量的要求

2.3.1设计应体现安全性和经济性。

2.3.2设计范围和内容必须符合本文件的规定。

2.3.3设计方保证每次按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

(1)“完整”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是合同及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设计文件。

(2)“正确”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规定；同时保证设计输入的基础资料完整、正确，设计方法、计算方法与结果、技术参数的选用正确，构造合理，图面表达清楚、文字叙述准确。

(3)“清晰”是指每次交付的设计文件中的图样、线条、术语、符号、尺寸标准、文字说明等清楚准确。

2.3.4设计文件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长度单位：总平面图标注尺寸以米（m）为单位；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图标注尺寸以毫米（mm）为单位，标高以米（m）为单位；面积均以平方米（㎡）为单位；体积均以立方米（m3）为单位。

2.3.5设计文件中的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坐标系统采用广州城建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珠基高程系统。

2.4设计深度要求：

各阶段设计深度应满足国家、地方相关要求以及业主要求。

2.5投资控制

2.5.1设计单位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应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工作，确保工程设计方案最优、工程概预算最经济：

（1）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2）设计单位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2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降低工程投资。

（3）在施工图设计以及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单位应依据业主，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审批权限和费用处理原则，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三、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方案设计要求：**

3.1 设计内容：

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红线范围内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通风除臭系统、机械设备选型、消防、防雷等系统设计工作。

3.2 设计依据

基础资料：

3.2.1.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3.2.2. 《南沙新区明珠湾区起步区污水专项规划（2012～2025年）》

3.2.3.用地红线图

3.2.4.其他

3.3主要规范和标准：

3.3.1.《城市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修订）（2001年6月）

3.3.2.《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4年版）

3.3.3.《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3.3.4.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3.3.5.《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3.3.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

3.3.7.《城镇污水处理厂附属建筑和附属设备设计标准》（CJJ31-89）

3.3.8.《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14版）

3.3.9.《带式压滤机污水污泥脱水设计规范》（CECS75:95）

3.3.10.《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0-2011）

3.4主要政策法律

3.4.1.《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4号（2000年6月）

3.4.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

3.4.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96年5月15日修订）

3.4.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

3.4.5.《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1996年8月3日）

3.4.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11月29日）

3.4.7.《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1988年5月9日）

3.4.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1989年7月10日）

3.4.9.《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1989年5月）

3.4.10.《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04年7月9日修订）

3.4.11.《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质保护条例》（1998年11月27日）

3.5 设计原则：

3.5.1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地方法规。

3.5.2在城市总体规划和污水专项规划的指导下，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对污水处理工程平面布置进行全面规划，使工程建设与城市发展相协调，既保护环境，又最大程度地发挥工程效益。

3.5.3根据污水进出水质要求，通过技术经济论证，选用技术先进、成熟可靠、高效节能、占地少、经济实用、管理方便、运行费用低的污水、污泥及臭气处理工艺。

3.5.4 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采用适合我国国情的自动化仪表、设备及监测仪器，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和供电安全程度，以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改善劳动条件。

3.5.5 因地制宜采用经济合理安全的软基处理、基坑支护等结构设计方案

3.5.6建构筑物造型简洁美观，厂区环境园林化，实现与周边环境的完美融合。

3.6．工艺设计要求

3.6.1 厂址选择论证

本项目拟建地址临近规划道路，交通便捷，供水供电设施城市，毗邻上横沥水道，方便尾水排放。场址的地势防洪条件好，且不需要拆迁。《工可》推荐厂址位于广州南沙灵山岛京珠高速公路与省道S111交叉处南侧。

3.6.2 处理水量论证

根据工程纳污范围，采用多种方法科学分析和预测近、远期水量以确定工程建设规模。《工可》规模为污水处理：30000m3/d，再生水处理：5000m3/d。

3.6.3 处理标准论证

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收纳水体功能区划、环境容量和再生水用途合理确定处理标准。《工可》推荐标准如下：

污水处理标准：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 排放标准与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城镇二级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再生水出水水质采用《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污泥处理标准：以减量化为主，污泥经浓缩脱水后，污泥含水率达到40%以下，外运至第四热电厂二期进行处理。

臭气处理标准: 执行厂界(防护带边缘)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废气排放二级标准要求。

3.6.4 设计进、出水水质论证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规划要求、处理标准确定进、出水水质。《工可》进水、出水质如下表：

进水、出水质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pH | SS  （mg/L） | CODcr  （mg/L） | BOD5  （mg/L） | NH3-N  （mg/L） | TN  （mg/L） | TP  （mg/L） | 浊度  （mg/L） | 余氯  （mg/L） | 总大肠菌群数（个/L） |
| 进水指标 | ━ | ≤220 | ≤260 | ≤160 | ≤30 | ≤40 | ≤5 | ━ | ━ | ━ |
| 出水指标 | 6～9 | ≤10 | ≤40 | ≤10 | ≤5 | ≤15 | ≤0.5 | ━ | ━ | ━ |
| 再生水指标 | 6～9 | ━ | ━ | ≤10 | ≤10 | ━ | ━ | ≤10 | 接触30min后≥1.0，管网末端≥0.2 | ≤3 |

3.6.5 处理工艺论证

（1）污水处理工艺

投标人可以参考《工可》推荐的工艺或投标人自行推荐其他工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优化设计，在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自行比选推荐先进适用的工艺路线，在确保处理达标的条件下，重点关注降低工程建设投资和单位污水运行成本，外观隐蔽性好，与周边景观融合，保障投资人收益最优的工艺。

（2）污泥处理工艺

投标人可以参考《工可》推荐的污泥处理工艺并符合广州市相关要求，根据南沙地区出厂污泥含水率具体要求，进行优化设计，重点关注降低单位污泥处理运行费用，占地少、二次污染小的污泥处理工艺。

（3）臭气处理工艺

投标人可以参考《工可》推荐的臭气处理工艺，结合灵山岛尖建设定位和环境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在确保臭气处理达标的条件下，重点关注占地面积小、运行成本低、二次污染小的臭气处理工艺。

3.6.6 建设方式论证

投标人可以参考《工可》推荐的建设方式，结合灵山岛尖建设定位、环境要求和地质条件，进行优化设计，重点关注环境友好、景观优美、便于运行操作、工程造价低的建设方式。

3.6.7主要建构筑物

地下式或半地下式污水处理厂一座及综合办公楼等附属建筑。

**3.7设计方案须包含内容**

**3.7.1根据招标人的招标意图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比较优化设计方案，列示方案的单位综合运营成本明细组成, 并进行合理性的分析论证和说明(包括类似案例的情况及其他形式的分析说明)。**

**3.7.2结合污水处理行业的代表性案例，对本项目的污水处理服务费的定价机制（投资收益水平）进行研究，并提出不少于两种定价原则的建议。**

**3.7.3研究本项目污水处理范围内的人口增长和发展规划等,合理预测未来30年内项目的逐年污水处理量,并结合不同的定价机制，预测本项目在一定边界条件下(30年经营期限、1-3年为60%设计处理水量、3-5年为70%设计处理水量、5-8年为80%设计处理水量、8年以上为满负荷；运营期人工成本暂按第五章第一节3.8条计)设计方案的单位综合运营成本及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支付单价（考虑合理的调价机制）、项目及投资人回报总额及投资回报率。**

**3.7.4根据测算得出的政府采购服务逐年需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的高低情况，优化调整设计方案。确保在现有设计边界条件下的综合运营成本最优，进而保障投资人收益最优。**

**3.8运营期污水厂人员架构及人工成本**

董事长（兼总经理）1人，常务副总1人下辖综合部，财务总监1人下辖财务部，总工程师1人下辖运营部。

综合部（8人），职责：

1.日常事务：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及考勤；负责文书处理、文档保管即公章管理；维护公司公共关系并组织接待工作；负责精神文明即创建工作、环境绿化及保安保洁工作。

2.采购仓储：负责物资采购与仓储管理。

3.人力资源：负责招聘引进人才，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负责员工的培训与绩效考核、技术职称等级评审及聘用工作；负责公司薪酬福利体系的管理工作。

财务部（2人），职责：

负责公司会计核算、财务信息披露与财务分析；负责公司会计档案的管理工作，保管财务印鉴；负责公司资金与资产管理；负责物资采购、仓储管理的监督工作。

运营部（14人），职责：

负责编制生产经营计划并组织生产运营技术研究、进行生产经营成本控制；组织设备购置、更新、维修；负责公司技术标准化管理与技术档案管理、技术成果管理、知识产权管理；负责公司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负责污水处理日常运营管理。

全厂职工27人，全年工资薪金支出约166.4万元。其中：

1.财务部：会计年薪7万元；出纳年薪5万元。

2.综合部：门卫年薪3.6万；保洁年薪3.6万元；文员年薪5万元；人力年薪7万元；采购仓储年薪5万元。

3.运营部：化验员年薪6万；机修电工年薪5万；中控操作普通员工7名年薪5万，中控操作工程师2名年薪8万。

**注：本条款中运行管理人员由招标人安排，投标人可根据招标要求及自身情况另行安排竣工后6个月运营期内的运营管理人员、技术支持和培训人员，投标人安排的运营管理人员、技术支持和培训人员等人工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安排的运营管理人员、技术支持和培训人员等人工费用不计入污水处理厂运营人工成本。**



污水处理厂人员架构及人工成本图

**3.9主要设备要求**

设计方案采用的主要设备必须采用本节中所列品牌设备，其他设备种类和品牌具体应以经批复初步设计的内容确定。

经审定后的设备种类及品牌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若承包人确需更换已审定的设备种类、品牌，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出设备变更时，不能以任何理由，使用比原有档次低的设备，具体办法按照合同规定执行。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1 | 污水处理单元（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设备） |  |  |
| 1.1 | 粗、细格栅设备 | **知名品牌（江苏一环、无锡通用、江苏天雨）** |  |
| 1.2 | 水泵设备 | **国际知名品牌（飞力、KSB、格兰富、ABS）** |  |
| 1.3 | 阀门 | **国内知名品牌（冠龙、武汉大禹、ERHARD阀门）** |  |
| 1.4 | 闸门 | **国内知名品牌（江苏一环、无锡通用、江苏天雨、南通华新）** |  |
| 1.5 | 曝气器 | **国际知名品牌（**美国Aqua**、EDI、瑞好）**。 |  |
| 1.6 | 搅拌器 | **国际知名品牌（飞力、**美国Aqua**、格兰富）** |  |
| 1.7 | 鼓风机设备（以下3种机型可任选1种） |  |  |
| （1） | 单级离心鼓风机 | **知名品牌（西门子、豪顿、杰尔）** |  |
| （2） | 多级离心鼓风机 | **知名品牌（Spencer、Gardner Denver、HIBON海鹏）** |  |
| （3） | 悬浮风机 | **知名品牌（德国AERZEN、韩国Neuros纽若斯、韩国TURBOMAX）** |  |
| 1.8 | 加药泵 | **知名品牌（上海米顿罗、普罗名特）**。 |  |
| 1.9 | 滤池（以下4种滤池可任选1种） |  |  |
| （1） | 滤布滤池 | **知名品牌（诺蒂克、浦华、AquaDisk）** |  |
| （2） | 高效滤池 | **知名品牌（凡清、德安、威立雅、得利满）** |  |
| （3） | 反硝化深床滤池 | **知名品牌（STS、赛莱默）** |  |
| （4） | 活性砂滤池 | **知名品牌（诺蒂克、诚信环保、北京清源汇）** |  |
| 1.10 | 消毒（以下2种消毒方式可任选1种或2种） |  |  |
| （1） | 二氧化氯消毒 | **知名品牌（山东华特、深圳欧泰华、上海双昊）** |  |
| （2） | 紫外线消毒 | **知名品牌（新大陆、深圳海川、安力斯）** |  |
| 2 | 污泥处理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设备） |  |  |
| 2.1 | 脱水机（以下2种机型可任选1种） |  |  |
| （1） | 板框脱水机 | **知名品牌（帕萨旺、景津、兴源、台湾卜力斯、复洁）** |  |
| （2） | 离心脱水机 | **知名品牌（福乐伟、alfalaval、安德里茨）** |  |
| 2.2 | 污泥螺杆泵 | **知名品牌（耐驰、西派克、莫依诺）** |  |
| 2.3 | 污泥料仓 | **知名品牌（普茨迈斯特、施维英、北京中矿）** |  |
|  |  |  |  |
| 3 | 污水厂通风换气系统（不仅限于以下设备） |  |  |
| 3.1 | 除臭设备 | **知名品牌（西原环保、上海野马、中科博联）** |  |
| 4 | 电气系统设备 | **国际知名品牌（西门子、施耐德、ABB）** |  |
| 5 | 自控仪表系统 |  |  |
| 5.1 | 自控设备 | **国际知名品牌（西门子、施耐德、ABB、罗克维尔)** |  |
| 5.2 | 自控仪表 | **国际知名品牌。（E+H、哈希、ABB）** |  |

**3.10其他要求**

**负责污水处理厂竣工后6个月的运营工作技术支持及负责污水处理厂操作和管理人才培训。**

四、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投标阶段**）**

4.1通用要求

4.1.1各投标单位报送的成果必须符合本文件的有关规定

4.1.2投标设计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内容、深度应符合规定，文字说明、图纸要准确清晰。图纸规格应尽量统一，必须标注比例尺。

4.2投标设计成果文件的内容至少包括：设计说明、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红线范围内总平面布置、污水处理工艺、建筑结构、电气自控、通风除臭系统及机械设备选型（**详述臭气处理及控制措施情况分析**）、软基处理、基坑支护、园林工程（**详述水厂外观隐蔽性与周边景观的融合情况**）、消防、防雷、厂区道路及进出水管等设计工作、环保节能专项方案、投资估算、**污水处理单位运行成本分析**、必要的设计图纸等。

4.3投标设计成果采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必须采用本章本节3.9条规定的设备品牌。

4.4投标设计成果采用的运营期污水厂人员架构及人工成本测算必须采用本章本节3.8条规定的运营期污水厂人员架构及人工成本测算。

**五、设计管理要求：**

5.1管理原则

5.1.1业主作为投资方及工程的组织和管理人，有责任对该项目的设计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

5.1.2业主要求设计必须服从区域规划以及工程项目功能使用的需求，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业主使用意图，执行业主决定。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5.1.3承包单位应根据承担设计任务的特点组成设计项目组，编制勘察设计工作大纲，制定项目管理文件，明确设计职责、设计目标、设计计划、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要求设立项目总体负责制，协调各专业设计工作，并将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设计人，检查设计是否按合同要求完成，确保设计的有序性和有效性，对设计质量负全责。

5.1.4承包单位应通过对设计过程的严格控制及方案的技术经济比较，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

5.1.5由业主委托的设计咨询方负责勘察设计工作量的确认、勘察设计成果质量的检查验收，并有权对勘察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提出审核意见，承包单位必须接受业主委托的设计咨询方对勘察设计全过程的监督和审查。

5.1.6 由业主组建对承包单位的管理小组，并在工程完工时对承包单位的设计工作、配合工作等进行评定，评定结果将影响最终设计费的结算。

5.2前、后期工作

5.2.1工程协调、设计报建工作

(1)在业主协助下，承包单位应主动与本工程建设的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工作协调，并取得上述部门对方案的批复意见。

(2)在业主协助下，承包单位代理办理有关的规划、设计报建手续。

5.2.2 配合施工

（1）当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承包单位必须负责配合施工，业主不另外支付配合施工费用。此期间工作内容如下：

a. 承包单位应参与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的处理工作，并对因勘察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b. 施工图设计（技术）交底；

c. 变更设计和补充设计及由此所需要的勘察工作；

d. 会签设计变更审批表；

e. 参加隐蔽工程及工程竣工验收；

f. 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施工问题；

g. 做好配合施工日志；

h. 配合质量检测；

i. 参加审查重点工程的施工单位的施工组织设计；

j. 主要材料及设备的选择。

（2）当工程进入调试验收阶段，承包单位必须出具详细的设备联动调试和试运行方案，并全程参与、指导直至污水处理厂通过环保验收。

（3）承包单位应安排各专业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或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并安排一名设计代表驻工地现场作为处理现场问题及联络双方需协调事宜。常驻施工现场配合施工的专业为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通风等，根据施工进度情况，每个专业各安排二名专职设计人员组成设计小组配合施工。其他专业为不定期到现场配合施工。配合施工的设计人员应服从施工需要，随时到现场配合施工。

施工配合小组一旦确定，未经业主同意不得调离。对不称职的人员，业主有权要求撤换。如设计机构远离施工现场，在施工期间不能保证每天到现场，应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立设计代表处，及时解决设计上的问题。

5.2.3技术总结

（1）承包单位对勘察文件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补充勘察进行检查，并提出勘察文件质量检查报告，在竣工验收前交业主。

（2）承包单位对设计文件及施工过程中由其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书进行检查，并提出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交业主。

（3）工程完工后，承包单位应组织勘察、设计技术工作人员在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和设计回访的基础上，将全部资料进行整理并撰写工程技术总结，并于竣工后三个月内完成初稿交招标人。

（4）设计技术总结分为二部分：第一部分为纳入完工报告的设计总结；第二部分为纳入工程建设技术总结的设计技术总结。

5.3．组织保证和人员稳定原则

5.3.1承包单位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业主要求设计方制定的项目总体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与本工程项目相类似的工程设计和建设或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工作不称职的，业主提出充分理由时，承包单位应予撤换。

设计人员的投入基本要求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数量 | 资格及资历 | 备注 |
| 1 | 设计负责人 | 1 | 与招标公告一致。 |  |
| 2 | 给排水工艺专业负责人 | 1 | 市政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  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质。 |  |
| 3 | 建筑专业负责人 | 1 | 建筑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质。 |  |
| 4 | 土建结构专业负责人 | 1 | 土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同时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师资质。 |  |
| 5 | 通风专业负责人 | 1 | 暖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资质。 |  |
| 6 | 岩土工程专业负责人 | 1 | 岩土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质。 |  |
| 7 | 概预算专业负责人 | 1 | 注册造价工程师，工程经济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者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的中级技术职称。 |  |

5.3.2承包单位应该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业主备案。进场前，业主有权对设计负责人进行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承包单位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5.4．服务意识与创优奖励及失误惩罚原则

承包单位在设计工作中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6.5惩罚条款

5.5.1 承包单位人员不服从业主的指挥，不到现场配合施工的，业主有权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设计费2000~10000元。

5.5.2 承包单位未能按照业主的要求按时提交设计文件的，业主有权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设计费2000~20000元。

5.5.3承包单位人员未按照业主的要求，不配合对主要材料及设备进行考察和选择的，业主有权每次视情节轻重扣除设计费2000~10000元。

5.5.4由业主与项目管理单位组成评定小组在工程完工时对承包单位的设计工作、配合工作等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为不合格，则业主有权视情节轻重扣除设计费50000~200000元。

**六、****附则**

6.1 本设计任务书对于设计技术审查与评审办法、中标实施方案的规定、及相关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参照设计招标文件相应内容执行。

6.2设计成果评审后不予退回。

6.3招标人有权在使用实施方案的设计成果，并根据需要要求设计方对选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

6.4投标单位在此前所收到的邀请函、通知等文件内容与本设计任务书有矛盾时，以本任务书为准。

6.5 如对本任务书有疑问，可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的澄清、答疑。

6.6本任务书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二节 施工管理要求**

**一、施工组织要求**

（一）施工管理架构

1、施工方拟要求投入管理人员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经验能力胜任、数量满足施工需要。配备的人员均要求是设计施工单位正式职工，各岗位人员不得相互兼职。未经业主和监理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下表中的项目部管理人员。

**项目管理部施工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 施工负责人 | 1 | 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
| 项目总工  （技术负责人） | 1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市政类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给排水方面施工经验。 |
| 市政负责人 | 1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市政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给排水方面施工经验。 |
| 土建负责人 | 1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土建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土建方面施工经验。 |
| 机电安装负责人 | 1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安装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安装方面施工经验。 |
| 质量管理、质检工程师 | 1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市政或土建或安装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造价工程师 | 1 | 单位在编人员，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
| 测量工程师 | 1 | 单位在编人员，具备测量或土建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
| 专职安全员 | 1 | 单位在编人员，持有施工安全考核证书C类。 |
| 资料员（数据员、图文件信息管理员） | 1 | 从事图文收发与工程管理专业工作3年或以上，熟悉各种办公软件的使用，满足业主信息化管理要求。 |
| 其它工程技术人员（施工员） | 3 | 具有土建类、市政类、机电安装类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且具有2年以上施工工作经验。各1名。 |

注：承包单位应该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施工管理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工作任务等，交业主备案。进场前，业主有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承包单位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

（二）总体施工计划及工期安排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三）主要施工设备要求

根据投标人的施工方案，配备的设备类型、数量合理、技术性能优越、满足施工要求。设备配备均为投标申请人自有或租赁的资源。须提供证明资料（复印件）：自有需有发票或权属证明；租赁或协议合作的要求有租赁协议书或合作协议书，并提供相应单位的发票或权属证明。

（四）其他事项

1． 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详见第四部分《主要材料设备推荐品牌》，推荐品牌库若有调整，以调整后的推荐品牌库为准。投标人可选用同档次或上档次品牌产品，但在使用前需报业审批同意。主要材料设备选用按招标有关材料（设备）采购及供应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考虑风险，做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由此而引起的费用增加。

3． 投标人应考虑按照广州市建设委员会制定的《关于规范市政工程文明施工围蔽设施的通知》（穗建筑[2001]218号）文件的要求对施工现场采取必要的围蔽设施，保持施工现场的文明、有序，同时与周边坏境进行必要的隔离，保证施工人员以及过往行人、车辆的安全，其为履行此项义务而需要的各项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

4．预算包干费包括:预算包干内容一般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因地形影响造成的场内料具二次运输、20米高以下的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水电安装后的补洞工料费、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基础深埋2米以内挖土方的塌方、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不包括地下室和特殊工程）、完工清场后垃圾外运等。

5．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应符合市建设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6. 当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投标人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内容进行调整。

**二、竣工后6个月运营管理要求**

（一）管理架构

要求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结合本企业的实力和资源情况，派驻现场的人员必须专业对口，经验能力胜任、数量满足经营管理及人才培训的需要。

运营管理人员的投入基本要求见下表：

**运营管理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类别** | **数量** | **基本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丰富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验。 |
| 总工程师 | 1 | 具有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经验。 |
| 化验员 | 2 | 熟悉污水处理厂各道化验程序。 |
| 机电维修人员 | 2 | 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厂机械设备维修技术。 |
| 中控操作工程师 | 2 | 熟练掌握污水处理厂各道工序运行操作。 |
| 其它人员 | 由投标人确定 | 投标人认为需设置的人员。 |

（二）总体计划及工作安排

主要负责竣工后6个月运营管理及人才培训，工作期限为6个月。

要求投标人更具自身情况提供运营管理方案及运营管理人员培训计划，需承诺所培训的人员能够在6个内胜任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工作。

（三）运行期费用

竣工后6个月运营期投标人安排的人员人工费用（包人员工资福利、交通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招标人安排的运营管理人员人工费用由招标人负责。最终计算运行成本时，无论招标人在竣工后6个月运营期内最终是否按照**按第五章第一节3.8条安排运营人员，**人工成本均**按第五章第一节3.8条**计，投标人安排的运营管理人员人工费用不计入污水厂运营人工成本。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设计标文件格式**

**格式1：**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册 （设计标商务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2：**

**广州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招标投标书**

|  |  |  |
| --- | --- | --- |
| **工 程 名 称**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 **投标下浮率** |  | |
| **投标工期** |  | |
| **质量标准** |  | |
| **项目负责人（兼设计负责人）** | **姓 名** |  |
| **注册号或职称证编号** |  |
| **施工负责人** | **姓 名** |  |
| **建造师的注册编号** |  |
| **安全员** | **姓 名** |  |
|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C类）编号** |  |

**格式3：**

**设计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勘察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 ，设计工期： 日历天，勘察工期： 日历天。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投标有效期满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定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我方保证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的一切信息都是真实的、在有效期内的。若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方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格式5：**

**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

**1.企业相关资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设计资质证书及证明公司实力及信誉的相关资料等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入主要设计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主要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注：

1、人数及资质等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下表格式附简历表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主要设计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在该项目担任职务 | | 设计工作完成时间 |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资格证、职称证、身份证及购买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业绩表**

已完成的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合同价格 |  |  |  |
| 主要工作内容及规模 |  |  |  |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  |  |
| 竣工验收时间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合同资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等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合同价格 |  |  |  |
| 主要工作内容及规模 |  |  |  |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设计合同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已完成的工程勘察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合同价格 |  |  |  |
| 主要工作内容及规模 |  |  |  |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注：

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设计合同资料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设计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及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获奖证书复印件。

**6.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表**

项目负责人设计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项目地点 |  |  |  |
| 合同价格 |  |  |  |
| 主要工作内容及规模 |  |  |  |
| 设计负责人姓名 |  |  |  |
| 项目业主名称 |  |  |  |

注：

1、本表后附设计合同（合同应显示项目负责人名称）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6：**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册 （设计标技术部分）

项目编号：

日 期：

**格式7：**

**工程设计文本文件**

文本文件以A3(297mm×420mm)规格编排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封面标明文件题名、编制时间，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使用书式装订。**文本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投标时提交下述内容：**

①设计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说明书、效果图、设计图纸）；

②设计工期计划；

③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

**第二部分 施工标文件格式**

**格式8：**

[工程名称]

投标文件

第册 (施工部分）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格式9：**

**施工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工期 日历天（其中：勘察工期：日历天；设计工期：日历天；施工工期日历天；运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进行项目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月日

**格式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第　号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

托证明书

（　 ）第　号

注：按提供的该表格格式填写，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表格填写。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月日

注：按提供的格式或使用从工商管理部门购买的格式填写，原件装订于正本中

**格式11：**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格式12：**

**投标承诺书**

**致：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经详细阅读本工程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和踏勘现场，我司已理解招标人对本招标项目工程管理的高标准及严格要求，在此，我司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司已按投标须知第1.9条的要求完成了对现场的踏勘工作，已充分了解施场的条件。如若中标，我司理解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需负任何的责任。我司承诺不会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向招标人索赔工期或费用，并保证不因施工期间现场条件发生的任何阻碍而影响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

二、经认真进行市场调查，我司承诺本招标项目材料、设备来源有保证，可按投标承诺及时组织到货，无需代换。

三、我司已充分阅读并结合我司实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所有内容，经慎重考虑，我司承诺全面响应招标人提出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并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合同管理各项要求可能带来的我司成本增加和我司现场施工与相关管理要求的困难。如果我司的投标被接受，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合同条款与贵司签订合同，且在办理合同签订手续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不提出任何违反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精神的任何书面要求和疑问，否则，同意被视为自动放弃中标，由招标人没收我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我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如果我司中标，我司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材料、机械、设备与我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一致，且不低于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保证按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中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等）在进场前准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面试考核。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考核不通过，我司承诺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进行更换，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经招标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考核，我司未按投标文件投入主要人员或经过更换后的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我司承诺除无条件按招标人的要求更换外，还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资格审查的相关资料。

**格式14：**

**投标人资信业绩资料**

**1.企业相关资料**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证明公司实力的相关资料等复印件及企业信誉情况的交易中心企业库相关网页打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入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职称 | 原任职务 | 在本项目任职 | 身份证号码 | 进场时间 | 退场时间 | 主要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  |  |  |  |  |  |  |  |  | 专业，职称，执业资格 |

注：

1、人数及资质等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的需要增加相关人员。

2、投入主要人员需按下表格式附简历表及相应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主要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担任相应职务年限 | | |  | | |
| 资格证书号 | | | |  | | | | | | | | |
| 业绩简介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 建设规模 |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后附职称证、毕业证、岗位证、身份证及购买社会保险证明的复印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施工业绩表**

已竣工验收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1 | 2 | …… |
| 工程名称 |  |  |  |
| 交易中心业绩入库项目编号 |  |  |  |
| 合同金额； |  |  |  |
| 工程对应的企业资质； |  |  |  |
| 竣工验收日期 |  |  |  |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的相关证明（或业主委托书、或业主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投标人均须提供可查询该业绩招标公告和中标公示、合同、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当地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交易中服务机构网页的打印件及网址，未提供的，业绩不予认可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奖等级及奖项名称 | 获奖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后附施工合同、获奖证书复印件。

**6.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入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及型号 | | 投标人能达到的程度简述（由申请单位填写） | | | | | |
| 机械最少投入数量 | 投入本项目施工机械的情况（台套） | | | | |
| 名称 | | 数量（台套） | 小计 | 新购 | 自有 | 租赁 | 型号 |
| 施工机械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设备名称及要求数量由投标人视本工程具体情况结合招标人对本工程的具体要求自行配备；

2、投入的设备如为自有，须附购货发票、报关单（如为进口）；如为租用，须附租赁合同及上述证明资料。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5：**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有针对性的描述，各部分文字直接简炼，不得出现大量宣传性及无实质性意义或直接引用范本照搬照套的文字，否则将可能导致该项目评审不通过。

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内容：

**一、工程概况**

**二、项目实施条件分析**

**三、项目管理目标**

**四、项目组织结构**

**五、现场管理和施工总平面图**

**六、施工部署和施工准备工作**

1、项目管理总体安排；

2、施工现场准备和施工程序；

3、施工准备工作组织和时间安排。

**七、施工方案：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软基处理实施方案；

2、土建工程（含基坑开挖及支护）施工方案；

3、设备及水电安装施工方案；

4、设备调试及试运行方案；

5、室外附属工程施工方案。

**八、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计划**

1、施工总进度计划和单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

2、保证进度的措施；

3、保证质量的措施；

4、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

5、保证环境的措施；

**九、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项目特点及现场环境，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交《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且《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施工单位的专职安全员兼任工地的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

（2）《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格式附后）。相关承诺书须包含以下内容：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附：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格式**

施工单位安全承诺书

致：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施期间，我司承诺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承诺如违反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将自愿接受：通报批评，记录不良行为，列入黑名单，并暂停责任企业投标报名一年，对责任项目负责人暂停投标报名二年。多次违规的，暂停投标报名二至三年，并提请资质审批部门降低或吊销企业资质、项目经理的建造师从业资格和专职安全员安全培训考核证书。

特此承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16：**

**承诺函**

广州科涤水处理有限公司：

我司承诺在“灵山岛尖污水处理厂（含再生水厂）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无条件接受贵司要求分期采购、安装工程设备的安排，并严格按照约定的分期采购、安装工期完成相关项目，绝不因成本上涨等因素拒绝或拖延完成相关项目，保证按照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工作任务。

如未能实现上述承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皆由我公司承担。

  承诺人：

年 月 日

**格式17：**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说明**

**（格式自定）**